

# 蘭嶼宣教史

張海嶼

## 一、緒論

一九八二年蘭嶼椰油教會舉行獻堂典禮，當時為了要寫出這間教會的沿革，區會及花東社區發展中心煞費週章四處尋找資料，所幸該中心當時的主任鍥而不捨的追蹤訪問纔勉強寫出了這間教會的沿革。然而截至目前為止，蘭嶼區會還無法提供一件可供參考的其他五間教會的資料。身為蘭嶼教會的一員，如果無法協助區會整理教會過去輝煌的宣教史，那將是一件終身遺憾之事，特別是在蘭嶼傳道先輩尚健在之日，如果不趁機追蹤訪問，則待有朝一日先輩們蒙主恩召安息主懷之後，想再行補救已經來不及了。筆者基於上述的理由，不畏資料之限，勇於承當歷史的重任，盡點微薄的力量，提筆撰寫蘭嶼宣教史，作為筆者道學碩士的畢業論文。去年為了預備這篇論文的資料，筆者曾利用暑假實際採訪了當初參與蘭嶼宣教的先輩，李施炎、廖株、謝加來、謝國林等傳道，期待他們從親身參與的經驗，透過他們的口述取得較原始的蘭嶼教會的宣教資料。然而令筆者大失所望，由於當事人不識字而毫無留下文字的資料，甚至無法提供自己傳道的年日，使較可靠的資料無從取材，這是唯一遺憾之處。儘管資料難取然而值得安慰的是筆者還能及時趕上先輩健在之日來直接面對面的採訪他們，因此可說這是第一手資料。雖然無法把握正確的時間，所得資料畢竟是當事者所提供之。

對於蘭嶼區會而言，筆者並不敢大膽的認為區會同工對這篇蘭嶼宣教史的探討會深表贊同，然而筆者所掛慮的是如果筆者不先動筆，何時何人纔能編出屬於蘭嶼教會自己的教會史供後輩參考呢？雖然它的精密度不高但至少它已經為蘭嶼教會記上一筆奮鬥史，此可謂筆者欲達成的目標和期待。

本篇撰寫的方法比較獨特，除了緒言部份介紹宣教在新舊的經文之研究時參考了一些學者的看法之外其餘的部份絕大多數乃是取材於訪問蘭嶼教會之開拓傳道者，

---

張海嶼先生係雅美族人，原名 Sian ngara-i，現任蘭嶼鄉東清教會傳道人。  
本文原為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論文 (1988)

及當時受派到蘭嶼傳道的外來宣教師，這就是本篇論文的基本架構。

現在邁入教會宣教題目之探討，在討論宣教時不能不提到舊約聖經的宣教地位，有人認為「如果宣教是單指橫越政治和文化的邊界，把認識獨一的真神的信息告訴那些從不認識的人民，那麼在舊約中除了約拿的事件外，自然沒有宣教的個案（賈禮榮 1980:3）。」這種說法的導向正如賈禮榮牧師引用羅列(Harold Henry Rowley)所說：「舊約是一部展示宣教的書，但猶太教卻從來沒有成為一個宣教的宗教（賈禮榮 1980:3）」。原因是猶太人有宗教優越感，自己認為只有他們以色列人纔是神的選民，其餘的人種都不配受神的恩典，所以他們對於宣教的觀念不感興趣，這就是他們沒有成為一個宣教團體的原因。

上述的說法和布勞約翰(Johannes Blauu)的說法略有相異之處他認為：「宣教的神學」不能僅僅立基於幾節「帶有宣教性的經節」，乃必須基於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全部的見證。此種作法對舊約聖經是正確的（布勞 1983:2）。為此布勞約翰提醒大家，舊約聖經信息為普世性的也就是意味著它是關懷全宇宙的，換言之這個普世性是舊約聖經裡的宣教信息基礎。但問題在於含有宣教經節的只不過兩處就是以賽亞 40 至 55 章和約拿書，布勞約翰認為這兩處經文一向被認為是宣教觀念的主要見證，可是到了今天已遭到懷疑，因為在舊約聖經的全部時代裡，從來找不到任何計劃完善的宣教活動（布勞 1983:2）。這種說法是不容懷疑的事實。

不論舊約所含的宣教觀念是淡是濃，我們必須切記宣教的史蹟是淵遠流長的，它並不局限於新約中。縱然救恩的計劃與宣教的展望在新約達到最高峰，然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宣教的涓滴起源於舊約，猶太人舊約時代的滄桑史為整個新約宣教運動鋪下了康莊大道。

前面曾提出學者對舊約聖經的宣教觀念的批評，使人產生不知是從的感覺。儘管如此，舊約聖經對萬國的態度是明顯的，誠如創世紀 1 章 28 節說：「你們要生養許多兒女，使你們的後代遍滿全世界……。」創世紀 12 章「……我要藉著你賜福給萬民。」此外，在各先知書中也特別記載引領萬國敬拜、服事上帝。這些可從先知書中的摘要記載中發現例如以賽亞書所說：以賽亞為神喉舌，放膽宣佈即將來臨的君王乃是天下萬國的盼望。（以賽亞書 42 章 1，4 節，49 章 6，12 節，55 章 5 節等等。）天下萬國有權利接受福音成為神的兒女。（以賽亞書 45 章 22-23 節，56 章 6-7 節，60 章 8，10 節。）神的子民有義務向萬族宣教。（以賽亞書 12 章 4-5 節，60 章 1-3 節。）耶利米預見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耶利米書 3 章 17 節）神藉約拿拯救罪惡滔天的尼

尼微城。（約拿書3章1-10節）到那時萬民必用清潔的言語求告耶和華的名，同心合一的事奉主。（西番雅書3章9節）哈該鼓吹那信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那時他將震動萬國。（哈該書2章7節）撒迦利亞宣稱到那時必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錫安王要蒞臨，秉公義施行拯救，也必向列國講信修睦。（撒迦利亞書2章11節，9章9-10節）瑪拉基宣揚耶和華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瑪拉基書1章11節）（楊川東1976:18）。

雖然舊約沒有很明顯的宣教動機，然而舊約有很強烈的意識企圖吸引萬國敬拜耶和華，這充份表明了舊約對萬國宣教的動機是不容懷疑的。因此從上述先知的見解中可窺探到一個事實，那就是舊約聖經中充滿吸引萬國歸入上帝的語句，可謂舊約的宣教是闡釋、引領人崇拜和事奉那位獨一真神的預演。換言之舊約宣教的重點在於預告和闡釋那位要來臨的彌賽亞作為宣教的基礎。

總而言之，舊約以色列人的信仰可謂新約宣教演進的重要因素，俯瞰舊約宣教史蹟便可獲得宣教工作之基礎從而奠定新約甚至今日宣教運動的理論。

新約聖經可說是一本宣教寶典，從馬太一直到啟示錄中，我們可以用心靈的眼睛來感受它們是繼承舊約那條眼不能見的救恩之宣教路線在演進。無論是內容、技巧、精神與計劃各方面，在在都顯示新約聖經宣教的特性。使徒行傳記載了大部份早期教會向外擴展到外邦的史實，各類的書信也紛紛透過書信勸勉那些初信的信徒，而保羅四處周遊地中海沿岸各教會廣傳福音，這些皆屬新約時代宣教事蹟。當時的宣教方法是透過「宣講」向外邦人傳達那位萬王之王的大好消息，並介紹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兒子，勸人要相信祂遵行祂的道，使人們從罪中悔改得到永生。除此之外，教會也透過傳道人在講壇上的教訓，向信徒解釋、闡明、教導生命之道，發揚上帝的大道。

在新約聖經裡含有宣教比較明顯的有下幾處——（馬太福音28章19-20節）：所以，你們要往世界各地去，使所有的人都做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並且教導他們遵守我所給你們的一切命令。記住！我要常跟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馬可福音16章15節）他對他們說：「你們要到世界各地去，向全人類傳福音。」（路加福音24章47-48節）：你們要奉他的名，把悔改赦罪的信息，從耶路撒冷開始，傳遍萬國。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約翰福音17章18節）：正如你差遣我進入世界，我也差遣他們進入世界。（使徒行傳1章8節）：可是聖靈臨到你們的時候，你們要充滿著能力，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和撒馬利亞全境，甚至到天涯海角，為我作見證。這些可以說是教會從五旬節產生以後直到主

第二次再臨為止所領受的最高宣教命令。

宣教召命的結果，上帝的道廣傳於世界各國，且引領了數以萬計的萬族歸主名下，使原本被猶太人歧視於主恩外的外邦人有份於神的恩典，這真是神奇妙的安排。依據 19 世紀宣教運動的結果報告顯示，許多民族因宣教的信仰能力改變了很多各族原始，不良的罪惡和陋習，例如印度的寡婦殉葬、廟妓、童婚、賤民階級，中國的婦女纏足、吸鴉片、溺嬰，非洲的多妻，販賣奴隸，殺死雙胞胎等等（賈禮榮 1979:122）。這些只不過是例舉幾件宣教的結果，不在話下的當然不勝枚舉，由此顯示出宣教不是人的工作乃是神自己的工作。

駱先春牧師是第一位前往蘭嶼宣教的牧者，他曾描述福音傳入蘭嶼之前的情形：「雅美族的迷信不和台灣山胞相同，他們分別什麼是可吃的，和不可吃的魚，他們普遍不敢吃鰻魚和田蛙，因為鰻魚的形狀像蛇，被視為魔鬼。更有趣的是連雞蛋也不敢吃，因為雅美族人迷信吃了蛋不能生育容易早死。除此之外，他們還有極為殘酷的迷信，就是每當婦人生雙胞胎時，其中一個無辜的小生命就會因著他們的迷信而被拋棄，慘遭犧牲因為雅美人的風俗習慣，只允許留活其中的一個（鄭連明 1965:454）。」難怪雅美人因為吃的方面太多禁忌，以致於營養不良的現象相當嚴重影響了壽命。雅美人的這些惡習如果單靠人的力量去阻止或改變恐怕難如登天。感謝主！自從福音開始在蘭嶼傳開，雅美人因著信仰的能力逐漸的把不良的迷信革除，例如一向被列為禁忌的雞蛋、鰻魚、田蛙等等已成為許多年輕人桌上的佳餚。在人性的尊嚴方面也有很大的改進，過去雙胞胎以上的嬰孩按照傳統迷信的要求，僅能留存一名，其餘的都要慘遭犧牲的惡運。然而至今雙胞胎已不再面臨犧牲的命運。筆者的親妹妹正是一個好例子，她於一九七〇年生了雙胞胎，如果依照從前的傳統必然會犧牲一名，但二名孩子至今都很順利的撫養長大。這顯示出福音已經在雅美人的社會產生了效果，雖然至今仍然存有一些迷信，但那些可以說是屬於比較合乎人性的迷信，或許它可以被稱為雅美人的文化。

從上述來看，宣教既然是上帝的工作，是有助於革除各族人民不良的惡習，而使人從迷信的綑綁中得到解放，那麼，宣教就應該發揚光大，不應該把這麼好的消息關在教會裡，黃伯和牧師在「旅向亞洲的神學」中指出十九世紀可說是海外宣教運動的熱潮，然而由於受到十八世紀福音派奮興運動的影響，而使當時的宣教神學含有濃厚的保守色彩，而將宣教的工作專注於「佈教」，以引領異教人歸神為主要使命，這種以教會為中心的宣教具體的說，是以教會為有形的領土向外擴張征服的宣教，而天主教更是以教皇教諭中宣告「教會之外沒有拯救」之教條促長了以教會

為中心的宣教活動（黃伯和 1985:63）。這種教會之外沒有拯救的宣教觀念影響了宣教工作的擴展，因為這種宣教方法相信只要全世界的人都歸入教會，拯救的工作就宣告完成。換言之這種宣教的手段並不關心人之信仰如何但求入教即完成了其宣教的工作。因此根據黃伯和牧師指出：在一九六〇年代歐美教會包括天主教會，發現以教會為中心的宣教方法有待改進，因為根據統計當時教會信徒（包括天主教與基督教）佔整個世界人口比例大約只有三分之一。換言之教會外佔有三分之二的人口，雖然有許多人名義上是基督徒，可是真正參與宗教活動的比例是少得可憐，令人氣餒的是，依人口增加比例與基督教宣教成果之比例計算，似乎愈來教會之外的人只會愈多而不是愈少（黃伯和 1985:63）。

台灣原住民教會正是一個很好的寫照，根據長老教會報告資料顯示，「在光復當初山胞信徒不足五千人，到一九六五年遽增十萬人，山地宣教的成果被稱為二十世紀的神蹟。」（洪振輝 1986）但是到了一九七一年代原住民教會的成長已經一落千丈，教會的傳播媒介再也不讚譽或提到她成長的消息，相反的有關原住民教會的消息皆是令人不悅的負成長，這是值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山地宣道委員會深思的課題，及時提出宣教的策略以徹底改進目前的情況是最刻不容緩的事情。然而在新的宣教方針擬定前，質的問題尤其是不容再忽視的重要課題。

宋泉盛牧師在其著作「重建基督教宣教」一書中指出，「基督教的宣教應該是復和的宣教，教會應該決定什麼是教會應該做的，否則教會將成為崇拜的對象，陷於偶像崇拜，透過教會的更新再更新復和再復和，方能見證上帝的愛而成為復和的器皿 (Song 1975:236)。」宋牧師也極力強調「盼望的宣教」(mission of Hope)，因為盼望就是將來的希望，也是過去的救贖，它和現在是不能分開的。換言之，基督教不能只顧及擴充其宣教的地盤來宣教，而忽略了給予入教者認識或相信耶穌基督是永生的盼望，否則基督教會將成為只是世界普通社團而已。宋牧師又認為教會應該避免成為崇拜的對象，這種教會觀正可以成為天主教注重教皇權的借鏡，也是給教會自我為義的警告。因為基督教的宣教，是在見證復活的力量和上帝的國，而非在擴充教會的領土，更不是只作拉攏人們成為基督的宣教，乃應成為回歸以上帝為中心的宣教。

Carl Hallencreutz(1969:40)特別強調宣教應該避免的兩點原則，其一宣教並非要去超越宗教或者是限制世俗的工作，儘量避免嘗試建立一個宗教的戰線來反對世俗化 (ibid 1969:40)，這種觀念使筆者想到 Paul Tillich 所說的「無神論者也可以因著他們的信心得救。因為他們的無神論思想很可能是由於他們委身於真理或對真理抱著終極關懷的態度所形成的 (W. E. Hordern, 何登 1971:62)。」因為誠如尼布爾

所說的「許多真理是由非基督徒來的，教會有時也得向世俗文化學習一些功課，並且承認許多現代文化上的成就是世俗文化所貢獻的 (ibid:62)。」其二宣教是與他宗教的對話。我們宣揚上帝的行動、拯救、創造、救贖，通過教會讓人知道宣教不是基督徒的宣教或教會的宣教，而是神向全人類的宣教，故宣教的對話必須企圖建立雙方的管道，避免以偏狹的觀念來宣教，更不應忽視宣教地區的文化、歷史及神學的氣氛。

綜觀上述宣教問題轉看蘭嶼教會的宣教史就不難發現，她也和上述所列同病相憐，主要的原因除了重量不重質外，它還包含了傳教人員缺乏進修、靈性操練不足、傳道人員待遇差和外來救濟物質所謂麵粉教的不良影響，使蘭嶼的宣教一直萎靡不振，邁向新的世紀（二一世紀），蘭嶼宣教的工作不能再忽略了上述任何一項，因為唯有徹底認識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及受苦和復活的意義時，福音宣教於蘭嶼纔有實質的價值，也唯有如此福音纔能救蘭嶼島。

## 二、雅美族概述

雅美族人自稱為 (Tao do-pomgso) 意思乃指雅美族人，早期日本人稱蘭嶼為カシヨト，意指火燒島之意，臺灣人則稱蘭嶼為「紅頭嶼」，根據中央研究院所出的刊物顯示，「早期歐洲人稱蘭嶼為 (Bo-el Tobago) (衛惠林等 1965:465-472)。」國民黨政府接掌台灣控制權後改稱為現在的「蘭嶼島」英譯為 (Orchid Island) 稱島民為雅美族人 (Yami)。

蘭嶼的位置是北緯二一點八度，東經十二點六度。距離台東約四十九海哩，蘭嶼共有二個島，大島稱蘭嶼、小島稱小蘭嶼，兩者距離約三海哩；大島面積為四十六平方公里，小蘭嶼約五平方公里，小蘭嶼因缺乏水源所以無人居住，蘭嶼人口約三千餘名，分佈於六個部落（東清、野銀、紅頭、漁人、椰油、朗島）（劉其偉 1982:13）。參閱下圖：

- 1. 朗島村
- 2. 椰油村
- 3. 漁人村
- 4. 紅頭村
- 5. 野銀村
- 6. 東清村
- 7. 小蘭嶼



蘭嶼最高的山是 (jipijangen) 海拔約五四八公尺，有四個主要的溪流：椰油溪 (jirakoayo jayo) ，紅頭溪 (jirakoayo jimorod) 、東清溪 (jirakoayo jiranmeilek) 、朗島溪 (jirakoayo jiraralai) 。年降雨量為三點四四〇公厘，僅次於台灣的基隆，主要的天然災害是颱風，夏季時平均氣溫高達二八至三〇度（劉其偉 1982:17）。

雅美族的民族淵源根據學者瀬川孝吉的報告認為，不論其語系及文化的觀察，雅美人比較接近巴丹島民（劉其偉 1972:28）。目前筆者和一位住在巴丹島長達十七年之久，精通當地語言的美籍宣教師 (Miss. Ginny Larson) 在合譯蘭嶼雅美族聖經中，發現大部份的巴丹語可以通用於蘭嶼島上<sup>(1)</sup>。因此雅美族比較接近菲律賓的巴丹人是正確的，而台灣的原住民在語言的比較上，除了和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太魯閣等族的語言稍有幾句相似外，大部份語言是不通的<sup>(2)</sup>。例如：螃蟹的說法 (Kalang) 幾乎四族都相同，織布 (Tominon) 與太魯閣族相同，我 (Yaken) 與排灣族相同，此外小兒痲痹和駝背 (mapilai mavokorz) 說法一樣。因此從上述比較上可證實，雅美族在語系上比較接近巴丹島民，但是否從巴丹島移居蘭嶼學者並沒有一致的結論。不過從蘭嶼島民野銀村的一位老人 (Siapenmanaboi) 說：「我們的祖宗是來自巴丹島<sup>(3)</sup>。」這是蘭嶼六個部落中擁有口傳比較肯定自己祖宗是來自巴丹島的部落。

雅美族何時移居蘭嶼？大部份學者包括人類學家對這個問題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根據葬甕中發現的遺物，有學者認為「大約始自主後三百年至八百年間由南中國散佈至北呂宋島乃至更南的巴丹島（劉其偉 1982:30）」。另一種說法是一名神父說的他認為：「雅美人是大馬來族遷徙時零星遺留下來的。這些民族是大約於紀元前十五世紀開始從南中國移經北越、柬埔寨、南越，然後扇形散佈到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群島（艾格里 1977:4）」。

在社會組織方面，雅美族人是屬於沒有酋長統治的民族，但有一個永久性的家庭和親屬團體，成為一個法人團體，並藉著舉行各種儀式團聚在一起，一切均在平等與共享的制度下安居樂業。而家庭的結構是以父世系群，構成父系基層單位是父系家族，妻子和子女都要順從父親，而子女在成婚後都要搬出老家另建新居，自立

(1) 筆者去年七月至八月和美籍宣教師 Ginny Larson 合譯雅美語新約聖經路加福音時，發現的 (Ginny Larson 今年四十九歲美國人曾於菲律賓的巴丹島協助當地翻譯聖經並居住十七年之久，所用的語言和蘭嶼的語言很相近。目前她暫時居住蘭嶼朗島村。)

(2) 筆者能通台灣原住民四種語言如泰雅爾、太魯閣、排灣、阿美等在比較中獲的資料。

(3) 筆者於七十六年七月六日訪問一名叫作 Siapenmanaboi 的老人，從其口述中得的資料。  
其住址：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信義街野銀社四十八號

門戶組織小家庭，但與父母之關係仍是親密的。

雅美族的食物主要是地瓜 (Wakai) 、芋頭 (So-Soli) 、小米 (Kadai) 、魚 (Among) 等等，料理十分簡單，只用水煮後即可食用。婚姻的制度是指腹為婚，從小就由父母決定終身伴侶，採一夫一妻制，今日這個制度因時代變遷而漸漸消失，成為自由戀愛。而喪事之處理就較麻煩，例如亡者的手腳要被綑綁起來，家屬每日只能進餐一次，行動受自然傳統的約束，直到喪家宣佈喪日結束為止，喪日之長短以死者年紀而定，通常大人三至四日，小孩二日（各村時間不一致）。喪家在未宣佈解除一切喪事之前，依照傳統村子所有的人必須遵守禁止出海捕魚和各種的喜慶活動，以示哀悼亡者這種風俗還流傳到今天。

雅美人的原始信仰可以說相當於靈，雅美人相信活人和死人有兩種靈，前者稱為 (Paad)，後者稱為 (Anito)。根據泰勒教授認為：「雅美人和菲律賓北呂宋的巴哥布族 (Bogobos) 的靈魂信仰相同，相信活人體軀上都附有精靈，頭、手、腳、身體等每一個部位都有一個精靈，一共八個，但雅美族人則有七個靈，以頭部的靈為支持肉體的力量。人未死時不會游離軀殼，人死後纔會離去其所棲的形骸（劉其偉 1982:59）」。

雅美人相信人死後 (Paad) 靈魂會從骸中脫離出來，成為 (Anito) 鬼，然後他會先回家裡拿自己的東西移居小蘭嶼東面的一個島名叫白島，雅美語稱為 (mala-vanga pongso) 居住，此島是 (Anito) 鬼安息的地方，雅美人相信當鬼不甘寂寞時，會回到原來的家找活人作伴，使活人產生疾病和死亡，所以雅美人在喪葬時要徹底把鬼魂驅除，或用好話好好的安慰他不要再回來騷擾。另外一方面，雅美人也相信鬼如果不上白島住，就會找樹、石頭、深洞居住。也相信鬼是具有危害人命的力量，因此在埋葬死人之處的每一件物品都是有靈氣的，每逢雅美人應付仇敵時，就會抓墳場的沙石用來咒詛對方，並將之撒在敵方的屋頂，來嫁禍於敵方之家祖，使他們因而罹病而亡。因此雅美人對靈的看法完全是惡靈，這和其他原始民族視自己血親的靈為善靈，甚至把血親的屍體或頭骨埋在家中，來驅除其他外來的惡靈的作法完全相反，這點可以說是雅美人和其他民族的信仰唯一不同之處。

### 三、蘭嶼初期傳道者

#### (一) 平地牧者駱先春牧師

駱牧師於一九〇五年生於淡水，一九二七年進入台北神學院，一九三一年畢業

後赴日本神戶中央神學院，兩年後畢業返台，曾在新竹、三峽及台東山地等教會牧會，並兼任淡江中學、台灣神學院等校教職，及聖詩編輯部書記、部長，暨教會音樂委員等，一九六七年退休。

駱牧師是第一位前往蘭嶼傳福音之外地傳道者，由於駱牧師到蘭嶼拓荒年代已久，加上他不喜歡將過去之事重複的宣揚，來榮耀自己，只想將一切的榮耀歸給天父、他這種謙卑不慕名的精神真可為後輩表率。由於這個緣故，他過去在蘭嶼所留下的美好腳蹤並未有多少資料。不過根據駱牧師(1984)撰寫的一篇「追憶孫雅各牧師與我之往事」，可以推算他第一次到蘭嶼的時間是在一九五一年的五月之前，但那個時間尚未把福音傳到蘭嶼，此行主要是陪伴當時的基督徒縣長陳振宗先生一同視察蘭嶼。他第二次到蘭嶼是一九五一年的五月十四日，那時是要伴同孫雅各牧師、青年歸主主席郝益氏博士和門諾會恩格醫師前往蘭嶼，可惜其他的人因證件不足而未成行，而使駱牧師單獨攜帶藥品、幻燈片及福音單張前往蘭嶼，開始蘭嶼的宣教工作，從此福音的種子漸漸的開始在蘭嶼島上成長。第三次駱牧師是和孫雅各牧師一起到蘭嶼的。那時他們是由高雄乘船到蘭嶼，但船駛到鵝鸞鼻時，在海中遇上颱風，不得已只好在鵝鸞鼻避難過夜，翌日再開往蘭嶼，到達蘭嶼之後不幸再次遇上強風大浪，使他們被困於蘭嶼島一週無法返回台灣。駱牧師回憶在蘭嶼被困的日子說：「從台灣帶去的米吃光後，天天與蘭嶼信徒吃水芋、地瓜和飛魚乾，同時也和那裡的信徒一起吃野鳳梨，雅美語俗稱(Ango)」。這樣的日子雖苦，但卻透過此段苦難與當地信徒建立美好關係，見證傳揚上帝的道。駱牧師這種冒險傳福音的精神，奠定了福音在蘭嶼島紮根的基石，可惜這麼偉大的傳道史蹟竟未留下更詳細的記載。

一九五二年秋天駱牧師第四次到蘭嶼，那時和歸主協會的安得遜牧師(Harold Anderson)一起去，當時蘭嶼沒有聖經，駱牧師只好將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翻成日語，然後透過當地傳道人翻成雅美語(鄭連明 1984:456)，此舉可說是蘭嶼有史以來第一次聽見神的話。

駱牧師在蘭嶼之福音工作暫時告一段落，因為台灣教會的聖工已經使他無法分身。雖然如此，他並沒有忘記蘭嶼島的福音事工，為此他曾極力向長老總會反應，派遣原住民傳道者前往支援，來接替他在蘭嶼的工作，這些原住民傳道者筆者將於下一節細加介紹，駱牧師因年紀老邁，身體健康日漸惡化，終於在一九八四年二月病故於馬偕醫院享年七九歲。

## (二) 原住民牧者

1. 顏明福牧師：顏牧師於一九三〇年生於台東縣成功鎮，畢業於花蓮玉山神學院，一九八〇年榮獲東方神學院碩士學位，曾歷任蘭嶼、和平、以及台北都市傳道與開拓等教會要職，目前已退休，顏牧師是第一位前往蘭嶼教會傳道的原住民牧者，他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乘軍用艦登陸蘭嶼東清村，住在當時蘭嶼的分駐所，（現今的建蘭派出所）開始他在蘭嶼傳教的生涯，直到一九五三年的八月才離開蘭嶼，結束他為期二年的傳道工作。根據顏牧師受筆者訪問時表示，當初傳道的方法是用日語，然後再由當地的傳道人翻譯成雅美語，所使用的聖經是日語單行本約翰福音手冊。顏牧師回憶說，他在蘭嶼工作中最難忘的事有兩件，第一件是被東清國小校長檢舉為共黨份子，要求警備總部以匪諜罪要求槍決，所幸當時紅頭分駐所所長是位熱心的基督徒，才免了槍決的命運。第二件是遭蘭嶼衛生所主任檢舉，誣告他煽動民衆用禱告醫病，拒絕到衛生所治病的反動份子<sup>(1)</sup>。

總之蘭嶼教會，有今天的成果，顏牧師是一位很重要的開拓者，特別是在沒有任何一間教會的蘭嶼島上，能自願前往傳福音的精神可為後輩之表率。

2. 李學盛牧師：李牧師是屬於阿美中會，畢業於花蓮玉山神學院，一九五四年七月受總會派遣前往蘭嶼傳道，一九五六年結束蘭嶼傳道的工作，他一共在蘭嶼傳了兩年的道。他在蘭嶼期間最大的貢獻就是為蘭嶼興建了第一間水泥教堂，他目前牧會於花蓮鶴岡教會<sup>(2)</sup>。

3. 吳明正先生：吳先生生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畢業於花蓮玉山神學院，屬於阿美中會，一九五六年受總會差派前往蘭嶼傳道，同年六月離開蘭嶼，目前他已辭去傳道職務改行經商<sup>(3)</sup>。

4. 羅添財牧師：羅牧師生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畢業於花蓮玉山神學院，屬於阿美中會，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受總會指派前往蘭嶼傳道，他是接替吳明正先生蘭嶼的工作，直到一九五九年纔回台。羅牧師在蘭嶼期間，曾以培靈及佈道的方法帶領雅美同胞認識福音。據羅牧師自述，當初和他一起配合傳道的當地傳道人有李施炎，各村的信徒戶數是東清教會十五戶、朗島教會三十九戶、椰油教會三十五戶、漁人教會二十八戶，紅頭教會十八戶、野銀教會三十七戶<sup>(4)</sup>。

(1) 訪問顏明福牧師，台南，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

(2) 請參考蘭嶼椰油教會 1982。

(3) 訪問吳太太，花蓮玉里，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

(4) 訪問羅添財牧師，台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5. 黃松清牧師：黃牧師生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新竹聖經學院畢業，屬於阿美中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受總會派遣到蘭嶼傳道，直到一九六一年纔回到台灣。在蘭嶼傳道期間，黃牧師以巡迴六間教會的方式做傳道工作整整一年又一個月的時間。黃牧師在蘭嶼傳道時，教會人數的統計分別是東清教會二十五名、朗島教會四十名、椰油教會五十名、漁人教會二十名、紅頭教會三十名、野銀教會四十名<sup>(1)</sup>。

6. 陳金城牧師：陳牧師生於一九三四年九月九日，花蓮玉山神學院畢業，屬於阿美中會，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受總會派遣到蘭嶼，直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纔回到台灣。陳牧師在蘭嶼期間以巡迴的方式關懷各教會，據陳牧師自述認為，在島上傳道最大的困難是語言、交通、及傳道人的問題。當時島上還有三間教會尚未蓋禮拜堂，而僅以簡陋的草屋做禮拜，這些教會是野銀教會、東清教會、朗島教會。陳牧師為了落實福音於蘭嶼，他願意學習雅美語，並適應其風俗習慣，學習保羅向怎樣的人傳福音他就做怎樣的人（林前九章二十二節）<sup>(2)</sup>。

7. 曾五郎傳道：曾傳道於一九六七年受總會派遣前往蘭嶼傳道，一九六八年結束他在蘭嶼的工作，屬於阿美中會，花蓮玉山神學院畢業，有語言和音樂的天份。他在蘭嶼最大的貢獻就是為蘭嶼教會編了雅美聖詩，他目前已不在長老教會任聖職，改宗轉入其他教派，現居住於美國 (Mellows 1985:95-96)。

8. 楊富男傳道：楊傳道生於一九四二年五月七日，玉山神學院畢業，屬於阿美中會，一九七〇年元月五日受總會派遣到蘭嶼傳道，直到一九七五年六月纔回到台灣。在蘭嶼的傳道方式是透過訪問、交友、輔導居民在農業方面的知識，並開辦縫衣班、舉辦講習會等向雅美同胞傳道。楊傳道回憶蘭嶼宣教工作他認為有下列幾點困難：(1) 當地傳道人仍舊守迷信。(2) 對於喪葬的態度不積極，也不輔導，任信徒自己孤獨處理，沒有為喪家舉行任何宗教儀式。(3) 傳道人對死亡抱著恐懼感，死亡之事成為當地傳道人最大阻力，而使福音發揮不了作用，這是當地傳道者最大的錯誤。(4) 信徒不樂意奉獻，特別是金錢、時間、和為教會服事方面都很缺乏，對教會的服事方面完全想要求代價。(5) 對真理的追求不太願意，是蘭嶼信徒最大的不幸，連傳道人自己本身也是如此，傳道人只知道外表的宣教，但內心卻懼怕惡靈的侵入<sup>(3)</sup>。

9. 潘昆山牧師：潘牧師生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三日，玉山神學院畢業，屬於東部排

(1) 訪問黃松清牧師，花蓮鳳林，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2) 訪問陳金城牧師，花蓮新城，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

(3) 訪問楊富男傳道，花蓮瑞穗，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

灣區會，一九七一年隨楊富男傳道受總會派遣到蘭嶼傳道，直到一九七四年纔回台灣。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潘牧師因患血癌病整整二個月，終於宣告藥物治療無效而逝世，享年四十一歲。潘牧師在蘭嶼傳道期間，曾遭遇不同的困難，諸如；開墾土地時被蘭嶼同胞攻擊，也被軍人攻擊過，在墳墓開墾時被漁人百姓趕出村莊，說是不能帶墓地裡的土到村子裡，否則會死等等的經歷。潘牧師為了要打破這種迷信，不顧居民的反對，在墳墓裡砍樹，採野菜等等舉動，為的是要見證神的大能給雅美同胞<sup>(1)</sup>。

10. 林貞明先生：林先生畢業於玉山神學院，曾在蘭嶼傳道一年，但年份已無從查起因為他早年逝世，所以有關他的資料只能從其他牧師之印象得知<sup>(2)</sup>。

### （三）當地傳道者

1. 李施炎傳道：李傳道生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是蘭嶼第一位接觸福音的平信徒。由於他熱愛主的心志高，引起了當時前往蘭嶼傳道的駱先春、顏明福牧師之推薦，成為蘭嶼第一位囑託傳道師，一九五一年他以巡迴傳道和顏明福牧師一起開拓了蘭嶼教會。在開拓期間，曾受到警察、軍人的監視，和各種的限制，歷經了千辛萬苦直到今天將近三十七年之久，目前他牧會於朗島教會<sup>(3)</sup>。

2. 江敬慕傳道：江傳道生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是蘭嶼第二位接觸福音的信徒，一九五一年隨駱先春、顏明福牧師當翻譯者傳福音，曾經在漁人、紅頭、東清等教會任傳職，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胃大量出血不治，安息於台東基督教醫院享年五十六歲<sup>(4)</sup>。

3. 廖株傳道：廖傳道生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是蘭嶼第三位被推薦為囑託傳道的蘭嶼平信徒，一九五四年開始參加傳福音的行列，至今已有三十四年之久，曾歷任紅頭、漁人、朗島等教會傳道者，目前牧會於漁人教會<sup>(5)</sup>。

4. 周陸海傳道：周傳道生於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是蘭嶼第四位被推薦為囑託傳道師之長老。一九五二年期間他擔任野銀教會長老三年之後，開始兼任傳道的工作，一九七一年停止傳道<sup>(6)</sup>。

(1)訪問古娟代女士，台東卑南，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五日。

(2)由黃松清牧師提供，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3)訪問李施炎傳道，台東蘭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

(4)訪問江那個女士，台東蘭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5)訪問廖株傳道，台東蘭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6)訪問周陸海先生，台東蘭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

## (四) 外國宣教師衛克琳

衛克琳教士 (Miss. Grace Irene weklin) 生於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加拿大人，一九四七年受內地會所出版之刊物所感動，而決定參加傳福音的聖工，到中國大陸的南京從事校園傳福音的事工。一九四九年因共產黨之亂而移往上海，一九五〇年共黨再度入侵上海而迫使她再移往香港，不久她再度返回加拿大。一九五一年到台灣台南，於光華女中教英文，直到一九五五年纔辭掉光華女中英文老師之職，決定於同年前往蘭嶼島幫助雅美人翻譯雅美聖經的工作。一九六五年開始翻譯馬可福音，一九六七年衛教士與長老總會派遣的曾五郎先生一起合編了雅美聖詩，一九七七年她完成馬可福音、使徒行傳、雅各書等新約單行本之雅美聖經，一九八〇年衛教士老邁退休榮歸加拿大，直到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逝世於加拿大的溫哥華，享年七十六歲 (Mellows 1985:9-126)。

## 四、蘭嶼各教會之發展

### (一) 各教會之簡史

#### 1. 東清教會 (Kiokai jiranmeilak)

東清教會創設於主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七日，獻堂於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sup>(1)(2)</sup>。在創設期間，曾四次改建當時的草房教會，改建的因素主要是人數日漸增加，其次是教堂陳舊不堪，當時奉獻的方式是用木耳做為奉獻物，然後再積成包裝予以出售，換兌現金到一九七九年纔改作現金奉獻。歷任傳道者有：施智律（雅美名 Sia-pen manokad），黃萬雄 (Siapen Koutan)，謝國林 (Siantowana)，謝加來 (Siapenjinalilis)，以及現任的傳道者周定送先生 (Sianmanaralai)。現任長老二名執事二名，主日學教員一名，婦女會長一名，青年會長一名，成人人數四十名，青年會二五名，主日學三十名。創立至今已三七年之歷史<sup>(3)</sup>。

#### 2. 野銀教會 (Kiokajivalino)

(1) 訪問顏明福牧師，臺南，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議事錄第二頁（蘭嶼各教會設立與獻堂）。

(3) 訪問謝國林傳道、鄭色蝦長老、鄭農坤先生等，蘭嶼東清村，一九八七年八月三日。

野銀教會創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卅日<sup>(1)</sup>，獻堂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廿日<sup>(2)</sup>。在創立期間也曾四度改建教會，最後終於在一九七三年改建為目前的水泥教堂。一九五八年之前野銀教會無正式的傳道者負責，一九五八年之後，纔正式有囑託傳道負責。一九七七年開始該會信徒周定送傳道從玉山神學院畢業，繼承了野銀教會之事工。歷任傳道者有周陸海、董光林、周定送、董森永、及現任的謝國林傳道。現任長老二名，執事三名。信徒人數成人四十五名，婦女會十二名，青年會十名，主日學六十名。創立至今已有三七年（董俊蘭 1985:1097）<sup>(3)</sup>。

### 3. 紅頭教會 (Kiokai jimoreod)

紅頭教會創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sup>(4)</sup>，獻堂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八日<sup>(5)</sup>。創立期間曾有三次改建教堂，終於在一九五四年改建為目前的教堂，是蘭嶼教會目前使用年限最久的教堂（至今已有三十四年之久）<sup>(6)</sup>，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年由江敬慕傳道負責，一九五四年纔由廖株傳道接任，歷任傳教者有江敬慕、廖株、謝國林、及現任董森永牧師。現任長老二名、執事二名，該會創立至今已有三十七年的歷史。

### 4. 漁人教會 (Kiokaijinatai)

漁人教會創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sup>(7)</sup>，獻堂於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日。創立期間曾有三次改建教會，一九六六年改建為目前的教會，當時因為還沒有傳道者，所以就請當時的村長張人仰長老代管理兼傳道的工作，一直到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會纔正式產生從玉山神學院畢業的牧者董森永牧師，纔解決了傳道者缺乏的困難。歷任牧者有顏明福、李學盛、曾五郎、陳金城、楊富男、江敬慕、董森永、李施炎及目前現任的廖株傳道。現任長老有三名，執事三名，成人會友六一名，主日學八十五名，青年會七名，婦女會二十名（董俊蘭 1985:1094）<sup>(8)</sup>。

(1)同註一，同地點、時間。

(2)同註二，同頁。

(3)訪問周陸海先生，蘭嶼野銀村，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

(4)同註一，同地點、時間。

(5)同註二，同頁。

(6)訪問曾國仁先生，蘭嶼紅頭，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7)同註二，同頁。

(8)訪問張人仰長老，蘭嶼漁人村，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 5. 椰油教會 (Kiokaijiyayo)

椰油教會創立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二日<sup>(1)</sup>，獻堂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up>(2)</sup>。創立期間曾有四次改建教堂，最後一次是目前的教堂，是全蘭嶼最好的一間<sup>(3)</sup>。現任長老三名，執事三名；信徒六十八名，婦女會四十名，青少年四十名，主日學一〇〇名。歷任傳道有顏明福、李學盛、曾五郎、陳金城、楊富男、李施炎、董森永、周定送，及現任的王榮基傳道（董俊蘭 1985:1096）。該會成立至今已三十七年之久。

### 6. 朗島教會 (Kiokai jiraralai)

朗島教會創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sup>(4)</sup>，獻堂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創立期間曾四次改建教堂<sup>(5)</sup>。現任長老二名，執事二名，信徒四十五名，青年會十五名，主日學五十名。歷任傳道者郭漢城 (Siapen Kaiming)，施他寒 (Siapen Kaken)、謝加仁 (Siapen Sorong)、謝加來、以及現任的李施炎傳道<sup>(6)</sup>。

## （二）蘭嶼區會成立

蘭嶼教會設教於一九五一年，但一九七二年纔成立蘭嶼區會。換言之，蘭嶼教會有二十一年的時間沒有任何區會的記錄和活動，造成此事之主因乃在於當初蘭嶼教會沒有一位會執筆的傳道者，因為不會中文，雅美語尚未有羅馬字母，日文又不流暢，無法寫出真正能供人看懂的文章，造成前半段蘭嶼宣教史幾乎是空白的情況。雖然總會派遣台灣本島的牧者在蘭嶼傳道，但因為每位服務年限不同，無法有系統的交接各時期所發生的事件。再說，那些受派的牧者也並沒有想到蘭嶼史料的重要，而心中所顧及的是只想在蘭嶼傳好福音。所幸董牧師從神學院畢業後，積極的設法成立蘭嶼區會的組織，纔挽回了繼續喪失蘭嶼史料記錄的危機。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蘭嶼區會正式成立，但留有正式記錄的日期是一九七五年，這是非常奇怪的事。區會首任議長董森永牧師，書記張堂村長老，廖株傳道，會計李施炎、李友征。區會成立至今纔十三年，共開了十六屆的區會會議，使蘭嶼教會邁向一個有史料的未

(1)同註一，同地點、時間。

(2)同註二，同頁。

(3)訪問李施炎傳道，蘭嶼椰油村，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

(4)同註一，同地點、時間。

(5)同註二，同頁。

(6)訪問謝加來傳道、王榮基傳、謝金蘭執事、蘭嶼朗島村，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來，這對區會是很重要的開始<sup>(1)</sup>。

## 五、蘭嶼宣教策略之探討

### （一）初期教會宣教策略

#### 1. 救濟時期的傳道策略

一九五一年長老教會牧者駱先春牧師將福音的種子傳入蘭嶼教會之後，透過總會派遣之牧者顏明福牧師繼續培養，而使其漸漸萌芽生根，成為蘭嶼有史以來福音第一次傳至蘭嶼全島的記錄<sup>(2)</sup>，因此基督教長老教會有三年的時間獨佔蘭嶼的宣教，直到一九五四年纔受天主教的挑戰，產生了二派競爭的局面。天主教為了吸引更多的教友加入天主教會，他們以顯著的文宣，向西方天主教國家爭取救濟物資，然後再分配到物資比較缺乏之教區，如台灣原住民的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及蘭嶼雅美族等地區。而此一發放救濟品的活動帶給基督教在宣教上很大的影響，例如一九五五年天主教以大量救濟品在蘭嶼宣教之後，長老教會的信徒立刻有一半以上轉入天主教會。長老教會眼看大勢不妙，後來總會派遣顏明福牧師與孫雅各牧師隨同基督教福利會代表來蘭嶼實際作調查，發現蘭嶼島上居民確實需要救濟，因此開始透過芥菜種會及基督教福利會運來大批救濟物品<sup>(3)</sup>，才遏止了信徒大量轉入天主教的現象，而救濟傳道的時代就因此而產生了。

救濟傳道固然有很大的作用，特別是在物資比較缺乏之偏遠地區，對教會量的增長有相當大的幫助，有時候救濟物品的吸引會使一個村莊都會歸屬某一個救濟單位的名下。儘管救濟傳道有如此大的功效，然而它也有負面的缺點，例如有人信教不是為了尋求真理和屬靈的增長，而只求能領救濟品，教會成為人得利益之單位。曾經就有人為了多領救濟品而將家人分散加入不同的教會，使之都能領到天主教、長老會、甚至其他教派所發放的救濟品。這種依賴救濟品作禮拜的教友通常在教會救濟品停止時，其信仰就立刻停止，因為其信仰非建立在尋求真理的根基上。蘭嶼教會自一九五四年之後，教會信徒之信仰型態可以說就是屬於此類型。因此，蘭嶼教會雖然創立至今已卅七年歷史，但在人數上不但沒有增加之趨向，反而有愈來愈

(1) 同註二，同頁。

(2) 訪問顏明福牧師，台南，一九八八年三月四日。

(3) 蘭嶼椰油教會記念手冊。

減少的現象，蘭嶼教會要如何改變這種變態的信仰，筆者認為應當重新開始落實福音的本質之宣教，並且除去以物質作為宣教的手段，慢慢糾正信徒以物質作為信仰根基的錯誤觀念，纔是宣教之上策。

## 2. 傳道人材培養之時期

蘭嶼教會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七〇年間，可以說所有的傳道者皆由總會派遣到蘭嶼，長者五年，短者半年。因此，蘭嶼教會在這二十年間要有系統的宣教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受派者都有其各自不同的傳教方法，雖然總會派員前往蘭嶼支援傳道的工作有它的缺點，但是它卻利益了蘭嶼教會在傳道人材上的培養，使蘭嶼教會不致於在這段期間缺乏傳道者。一九六〇年間開始，陸續有主日學老師謝玉珠及施加寒至台北樹林媧姆學校，一九六三年呂南花、郭美卿、曾月嬌、林舞老、周米等前往花蓮媧姆學校，奠定了蘭嶼教會主日學之基礎。同年董森永、廖貴賤、賴生等也分別進入玉山神學院，為蘭嶼教會儲備傳道人材邁向一個新的紀元，一九七一年蘭嶼教會第二批傳道者張海嶼、周定送進入玉山神學院，一九七四年董林永被按立為蘭嶼第一位牧師，一九七七年蘭嶼第二批傳道者完成神學訓練返回蘭嶼教會服務，一九八六年第三批傳道者王榮基、謝久美分別從玉山神學院及新竹聖經學院完成學業加入傳福音的行列，一九八八年將產生第一位台南神學院研究所畢業之傳道者(Siamenngarai)<sup>(1)</sup>，由上述可看出蘭嶼教會在培養傳道人材上已漸漸達到成熟的階段。

## （二）蘭嶼教會宣教之反省

### 1. 福音本質的再思

福音的先輩承先啓後的稟承著耶穌基督的教訓，遠渡重洋將福音由台傳入蘭嶼，為的是要雅美同胞認識上帝。先輩們對於雅美同胞在物質上的需要，曾不遺餘力的接洽許多福利單位給予物質支援。在福音的傳佈上也盡心盡力為主作工，然而由於語言的限制，神的話無法深入淺出的傳達給雅美同胞，形成雅美信徒對禮拜的厭倦，而將精神轉移到領救濟品，無形中把教會視為救濟供應站，不能認清教會的本質，此乃今日蘭嶼教會之危機。所幸聖經公會計劃翻譯雅美語的聖經，目前已調來三位外國宣教師住在蘭嶼協助此項工作，筆者也是翻譯聖經之一員，預計三至四年完成新約全書之翻譯，相信此將有助於信徒直接閱讀聖經，進而消除貨物宗教(Cargo

<sup>(1)</sup>同上手冊，同年月日。

Cult) 的錯誤心態成為認識福音、追求真理的基督徒。

## 2.重建傳道者的宣教策略

牧會是一種信仰的工作，也是所謂的良心工作，沒有高超的信仰，牧會將成為一種不負責任的兼差行業，耶穌基督在福音書中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約翰福音十章十二節）就是牧者的牧會原則，如果以此原則放眼看蘭嶼教會傳道人禮拜三、禮拜五、禮拜日纔到教會，講道沒有方針，以不變應萬變，注重金錢利益，忽略牧者為羊捨命的訓誨。結果在沒有宣教策略之下，教會弄得死氣沈沈，毫無朝氣。更糟的是引來教會的分裂，一九八五年的分裂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信徒因為不滿意傳道人提供的靈糧而分裂是值得深思的問題。畢竟傳道人不應該以說故事、重複經驗的見證、抄襲別人講章等等應付應付信徒，他負有忠實釋義上帝話語的重任，為此重建傳道人的宣教策略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

## 3.加強傳道人的合一

蘭嶼教會除了信徒在信仰觀念稍有偏差之外，傳道人不合也是其中的問題之一，特別是老傳道人與年輕傳道人之間的緊張，往往年輕傳道人創新的宣教工作受到老輩傳道人的反對，而引起對立。這種傳道者內部的不合不應該繼續存在，否則會重重的影響教會宣教的推展，要展望未來，傳道者的合一是值檢討改進的。

## 4.開拓區會的經濟資源

依據蘭嶼區會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五年的會計報告顯示，區會每年的總收入為新台幣玖仟餘元，而各部用來推動宣教的經費平均一千四百元之間，像這麼微薄的經費要想大刀闊斧的推動蘭嶼宣教事業是一種笑話，長久以來經費一直是困擾區會的問題，但區會並未找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來解決，使教會的工作處於動彈不得的局面。筆者認為區會應該開發經濟資源，組織儲蓄互助社，強化漁業生產合作社、或組團到台灣募捐、或和台灣的一些教會締結為姐妹教會都是有助於蘭嶼教會經濟改善的工作，期待區會為了教會宣教提出具體的辦法，付諸行動，打破目前的僵局。

## 5.強化青少年的宗教教育

蘭嶼各教會普遍缺乏青少年參加禮拜的現像是相當嚴重的。造成此因的是大部份青少年（國中生）從星期一到六都住校，只有禮拜天難得回家一次，教會如果沒

有值得吸引他們來參加的活動，他們就會敬而遠之，甚至不參加禮拜，因為他們聽不慣雅美的母語，而教會又不積極的為他們安排青少年團契，造成教會缺少青少年問題，雖然安排青少年的輔導老師是各教會頭疼的事情，但教會不能因為如此而放棄對青少年的關懷，否則老信徒一但別世後，蘭嶼各教會接棒的問題將逼使教會走上關門大吉的路。因此強化青少年的宗教教育將是目前蘭嶼教會取迫切的課題。

## 六、結論

結論來說，蘭嶼教會要做好未來的宣教工作，就不應該保持過去傳道的方式，毫無計劃的從事蘭嶼宣教的工作，而應該積極的探尋適應現況的宣教方法，來應付不斷變化的社會情勢。特別是在國民黨統治下，蘭嶼人的生活已由原始、單純、邁入文明、複雜的社會。過去有許多固有的文化、習俗漸漸被淘汰，新文化不斷的混入蘭嶼社會中，使蘭嶼處於新、舊之脫胎換骨的掙扎中。特別是傳統文化的消失，新生活適應的痛苦，年輕人慣於使用普通話，和講雅美母語的成年人不易溝通……。這些都是蘭嶼人必須面對的痛苦。而觀光客所帶來的各種傳染病、惡習、及其他副作用和（物價高漲、酗酒、損害雅美人的尊嚴……。）使蘭嶼受到極大的傷害。加之，國民黨政府對蘭嶼醫療的不重視，（連最基本的X光機也不增設），雅美人一旦患病，唯一的方法就是到台灣就醫。光是進出蘭嶼、台東機場就得毫無選擇的支付一仟捌佰拾肆元的機票錢，這只是在機場打轉，還沒有看病就得花掉那麼多錢。到了台東病者家屬無處容身，住旅館及吃喝的錢，病人的醫藥費等等實非蘭嶼人負擔得起。蘭嶼人本來就過著沒有貨幣的生活，現在雖然較習慣如何用錢，但在島上如何賺錢？因此若生了大病，其悲慘的下場是可想而知的。而核能廢料棄置於蘭嶼的災難更不是筆下所能述盡的。

蘭嶼教會面對上述的種種問題，筆者不僅要問教會在蘭嶼人的苦難上做了些什麼？如果没有，那麼她存在的意義何在？為此筆者認為現在該是教會表明立場與蘭嶼人同受苦的時刻到了。福音書中表明了教會存在是要「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光明、受欺壓的得自由。」（路加福音四章十八節）基於這個原則，蘭嶼教會應該透過信仰的結合，團結所有的信徒抗拒一切違反上帝旨意的作為。南神山音社的同學到台北參加雅美人抗議台電在蘭嶼的核廢料，及較早抗議東埔原住民祖墳被強遷就是很好的例子。蘭嶼的教會可呼籲總會鼓勵她屬下的馬偕醫院繼續從前派醫生到蘭嶼診病的好辦法，這對年收入高達三十億元的馬偕醫院定有益處，必呈給社會

良好的形像，何況現台東分院的成立，行此善舉有如馬太福音 25 章 31 至 46 節給飢餓者食、渴者飲、裸者衣……一般的易如反掌折枝。這不只是為了服務信徒而已，而是以實際的行動見證基督的愛，也就是福音本身。教會應灌輸蘭嶼人正確的意識，如何維持身為上主的子女應有的尊嚴，過所當過的日子。如此教會的存在纔有實質的意義，也才能深植於蘭嶼人的心中。

## 參考資料

### 書籍部份

Hallencrutz, Carlf

1969 *New Approaches to Men of Other faiths.* England: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Geneva.

Mellows Mary

1985 *A Lamp for Orchid.* Britain: Arthur H. Stoc kwell Ltd.

Song, Choan-Seng.

1975 *Christan Mission in Reconstruction : An Asian-analysis.* New York: The christian Literatuer Society. Nadras.

艾格理、林春美譯

1977 蘭嶼之旅。台東：天主教辦事處。

布勞、郭榮敏等合譯

1983 教會的宣教使命。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出版。

何登著、梁敏夫譯

1971 近代神學淺說。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洪振輝主編

1986 焚而不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訓練手冊。台南：人光出版社。

黃伯和

1985 旅向亞洲的神學。台南：人光出版社。

賈禮榮

1980 宣教神學的聖經基礎。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

賈禮榮

1977 基督教宣教史略。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

楊川東

1975 宣教原理。台中：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出版。

董俊蘭

198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一二〇週年年鑑－一八六五至一九八五。台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鄭連明主編**

196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基督教在台灣宣教百週年紀念叢書委員會。  
衛惠林、林衡立、余錦泉纂修

1965 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第二冊。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其偉編

1982 蘭嶼部落文化藝術。台灣：藝術家叢刊。  
駱先春

1984 年 追憶孫雅各牧師與我之往事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蘭嶼區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議事錄  
蘭嶼椰油教會  
1982 蘭嶼椰油教會獻堂紀念手冊

**受訪名單****顏明福牧師**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三八〇號一樓，五十九歲。  
吳太太（吳明正夫人）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里高寮九鄰二〇八號。

**羅添財牧師**

台東縣東河鄉興昌村一五一號，五十四歲。

**黃松清牧師**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二七五號，五十四歲。

**陳金城牧師**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華德街五六號，五十三歲。

**楊富男傳道**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三段一二五號，四十六歲。

**古娟代女士**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五鄰八一號。

**李施炎傳道**

台東縣蘭嶼鄉忠孝街三鄰廿七號，六十三歲。

**江那個女士**

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十七號

**廖株傳道**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仁愛街七十九號，六十二歲。

**周陸海先生**

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信義街一二二號，六十一歲。

**謝國林傳道**

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信義街四鄰二十七號。

**鄭色蝦長老**

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信義街四鄰七〇號。

鄭農坤先生

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信義街六鄰九十五號。

曾國仁先生

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仁愛街七十八號。

張人仰長老

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六鄰一〇〇號。

謝金蘭執事

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和平街七十五號。

王榮基傳道

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和平街一〇〇號。

謝加來先生

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和平街九十五號。